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

校名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郵遞區號	2	2	4	4	2		
地址	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坑路 1 號		聯絡電話	(02) 24972145 轉 223						
招生網頁	https://www.rfjh.ntpc.edu.tw/nss/p/index		傳真號碼	(02) 24967143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招收具潛能之國小畢業學生。									
招生對象	一、設籍新北市者。 二、新北市境內各公、私立國小就讀 6 年級學生。 三、綜合表現(學期總平均):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 四、特別條件：不要求；若有參加該專長獲校級、區級、市級、區域級、全國各單項協會相關名次者，得依錄取方式之特別條件成績換算給予加分。			運動種類	男	女	不限			
				棒球	15	-	-			
				田徑	-	-	5			
				拳擊	-	-	10			
專長術科測驗	運動種類	棒球	田徑	拳擊						
	測驗時間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 12 時								
	測驗報到	上午 8 時；報到地點：瑞芳國中活動中心								
	測驗地點	瑞芳國中操場 (雨天備案：活動中心)	瑞芳國中操場 (雨天備案：風雨操場)	瑞芳國中拳擊室 (雨天備案：體適能教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傳接球(20%) 2. 20 公尺衝刺(20%) 3. 5M*4 折返跑(20%) 4. 30 秒仰臥起坐(20%) 5. 30 秒伏地挺身(20%)	1. 立定跳遠 (10%) 2. 100M 測驗 (20%) 3. 30 秒仰臥起坐(20%) 4. 專項技術測驗(50%)： 200M、400M、800M、跳高、跳遠擇一	1 基本體能測驗 400M(40%) 2. 肌力測驗： (1)30 秒伏地挺身(15%) (2)30 秒仰臥起坐(15%) 3. 敏捷測驗(30%)：5M x10 趟折返跑。						
甄選方式	一、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 (65%) + 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 (35%) 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另各種類備取若干名。 二、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依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專長術科測驗比例高低(比例相同者則依測驗項目編號次序)順序擇優錄取。 三、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之門檻，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 2 次甄選。 五、特別條件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層級									
	全國各單項協會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區域級(北區)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市級(市小運、市錦標賽、市對抗賽)		90	85	80	75	70	65		
區級(各分區對抗賽)		85	80	75	70	65	60			
校級		75	70	65						

	<p>備註：</p> <p>(1)本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以最高級之一次成績計算，不重複累加。</p> <p>(2)教育部舉辦之全國聯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比照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賽事前8名之得分方式計算。</p> <p>(3)市級乙、丙組第1名比照市級第3名。</p>
<p>報名日期及方式</p>	<p>一、報名日期：110年6月15日至6月18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p> <p>二、報名地點：本校警衛室，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坑路1號，電話：(02) 24972145轉223。</p> <p>三、報名手續：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2吋大頭照2張。 6、家長同意書（附件2）。 7、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8、報考切結書（附件4）。 9、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附件8）。 10、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9）。 <p>四、報名費用：不收費。</p> <p>五、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p> <p>六、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傳真等彈性方式接收報名資料，減少人員移動接觸增加感染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人電子郵件：wenhsin1423@gmail.com 2. 傳真：02-24967143 3. 親送本校警衛室
<p>錄取通知及報到</p>	<p>一、放榜：110年6月19日（星期六）下午6時前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p> <p>二、成績複查：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向本校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三、報到：凡經錄取者於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5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報到切結書、畢業證書及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p> <p>四、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附件6），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2次甄選，經查證屬實者，將報請教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備 註	<p>一、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s://www.rfjh.ntpc.edu.tw/nss/p/index 升學招生訊息，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p> <p>二、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p> <p>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p> <p>四、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p> <p>五、專長術科測驗辦理期間，考生因參加甄選運動種類全國性賽事無法如期參加測驗，本校得為學生專案辦理術科測驗，倘有申請需求者，請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及提供參加賽事時間及名稱，經本校審查准許後，由本校另行公告提前辦理專案專長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參加測驗學生及其參與賽會等訊息，惟申請資料經查證不實者，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p> <p>六、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p>七、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7），請考生詳細閱讀。</p> <p>八、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九、測驗當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試，請配合學校續招作業。</p> <p>十、請配合學校防疫措施，其他因應疫情相關處理原則，於校網另行公告，請留意校網最新訊息。</p>
--------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瑞芳國民
中學**】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0 學年度
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且至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
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 北 市 立 瑞 芳 國 民 中 學】

身 心 障 礙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申 請 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 2 次甄選。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目前就讀學校		體溫 (測驗日現場量測)	_____°C
一、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38°C)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喘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疲倦感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二、請問您最近14 日內旅遊史 (Travel)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內旅遊，旅遊城市、景點與交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外旅遊，交通方式：_____，目的地(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內外旅遊			
三.近一個月內群聚史(Cluster)： (1)同住家人正在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 (到期日：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2)家人/朋友/同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四.備註(請詳述) 			
五、填寫人身分 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日期：110年 月 日			

110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茲切結：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絕無異議。

- 一、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並配合學校續招作業。
- 二、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並配合學校續招作業。

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學生（切結人）：_____（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